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经事后审查确认，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以上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及更正（以粗体字显示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QU RAYMOND MING（瞿亚明）先生回避表决；

……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

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2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 QU RAYMOND MING（瞿亚明）先生回避表决；

.....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 QU RAYMOND MING（瞿亚明）先生回避表决；

.....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 QU RAYMOND MING（瞿亚明）先生回避表决；

.....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 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……

(2) 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；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，**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……

更正后：

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……

(2) 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；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。

……

三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的**事前认可意见**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

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；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，**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三、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更正后：

二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的**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；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**独立意见**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请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